|  |
| --- |
| 瑞安市教育局文件 |

瑞教人〔2025〕127号

2025年瑞安市公办幼儿园面向社会

公开招聘劳动合同制教师公告

为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缓解我市公办幼儿园师资紧缺压力，根据《瑞安市改革创新公办幼儿园办园体制完善机构编制人员管理的实施方案》（瑞编〔2021〕13号）、《2025年瑞安市中小学（幼儿园）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公告》（瑞人社〔2025〕52号）（以下简称《事业招聘》）精神，经研究，决定2025年瑞安市公办幼儿园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劳动合同制教师12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无取得外国国籍或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等情况；

（二）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符合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

（三）具有岗位所需的学历、资历、专业及技能条件；

（四）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和心理条件；

（五）年龄要求为199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现役军人、瑞安市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瑞安市公办幼儿园在职劳动合同制教师；

2.2024年9月1日以来，瑞安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招聘体检合格或签订就业意向书的人员；

3.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在读非2025届毕业生；

4.与委培委托单位未解除培养协议或解除培养协议后未满约定不可报考期限的定向生、委培生；

5.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等规定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选情形之一的人员；

6.被依法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的人员；

7.与所报考岗位之间存在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人员；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报考的人员。

二、招聘范围和对象

符合招聘对象基本条件和报名岗位报考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及教师资格证书，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户籍或籍贯为瑞安市；

（二）瑞安生源户籍不限，瑞安生源指在瑞安市参加高考（或参加中考直升大学）的普通高等学校2025届毕业生。

以上报考对象应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并具备二乙及以上普通话等级证书。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可持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报名，并在资格复审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合格等级普通话等级证书，且须在2025年7月31日前提供相应教师资格证书。

三、招聘单位、招聘岗位及具体计划数和要求

（一）具体招聘单位（招聘单位有分园区的含分园区，下同）、招聘岗位、招聘计划数及报考条件等详见附件《2025年瑞安市公办幼儿园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劳动合同制教师岗位一览表》（附件1）。既符合《事业招聘》又符合劳动合同制学前教育教师招聘条件的，可同时报名《事业招聘》和劳动合同制学前教育教师岗位，直接采用《事业招聘》学前教育教师岗位（岗位代码：401）笔试成绩。

（二）国（境）外毕业生须于2025年6月25日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书，有关毕业时间及所学专业的认定，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书为准，其学历视同全日制普通高校同等学历、学位。

（三）报名资格条件中涉及时间起止问题和证书证件（证明）取得时间的，除已注明的外，以证书证件（证明）中落款时间为准，计算时间均统一截止到2025年6月25日。

（四）截止到2025年6月25日户口尚在迁移中的人员不得报考。报考人员须在报名时确认本人落户情况并如实填写。

（五）报考专业资格审查按《2025年瑞安市公办幼儿园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劳动合同制教师专业资格审查办法》（附件2）执行。

（六）招聘单位因涉及校网布局而撤扩并的，则以机构改革后的新单位名称为准，如果涉及人员分流的，以分流后的单位为准。

四、招聘程序和办法

（一）报名

本次招聘报名、资格初审通过网络方式进行。

网址：https://rszp.rajyj.com（瑞安市教育人事考试录用系统）。

**1．报名和资格初审**

网上报名时间：2025年6月26日9时—7月2日17时。

资格初审时间：2025年6月26日9时—7月3日17时。

报考人员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按岗位要求和网上报名系统提示，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逾期不再受理。报考人员要特别注意《事业招聘》与“劳动合同制教师”学前教育教师岗位在一起报名，根据自身条件，选择好“只报考《事业招聘》”、“同时报考《事业招聘》和‘劳动合同制教师’”和“只报考‘劳动合同制教师’”选项和对应岗位。

报考人员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进行报名后，由市教育局组织用人单位对报考人员是否符合岗位资格条件进行资格初审。通过资格初审的不能再报考其他岗位；未按报名条件及填写格式要求完整填报相关报名信息的视为资格初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可在报名时间内再次报名并接受资格初审。为确保再次报名时间充裕，建议报考人员尽早完成网络报名，并密切上网关注初审结果。对初审结果有异议的，要于7月3日上午11:00前以书面形式向瑞安市教育局（瑞安市莘塍街道万松东路2111号新湖商务大厦，下同）1204室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行为的，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仅注册不报名的，视为无效报名。

**2．缴费确认**

时间：2025年7月4日9时—7月6日17时。

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登入瑞安市教育人事考试录用系统进行网上缴费确认并查询是否完成。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公务员录用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试费收费的复函》(浙价费〔2018〕21号)规定，每科考试费50元。

未按时缴费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名。

**3．招聘计划数调整**

缴费确认人数不足开考比例的，将相应核减或取消招聘计划数，并在瑞安市人民政府网站相关栏目公布。

（二）笔试

笔试科目为《学科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理论知识》两科，满分均为100分，分别按70%和30%合成笔试总成绩。笔试总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四舍五入。报考人员须参加所报岗位的两科笔试，否则笔试总成绩无效。同时报考《事业招聘》和“劳动合同制教师”的，直接应用《事业招聘》学前教育教师岗位成绩。

本次笔试科目采用网络和读卡评卷的方式。根据《浙江省人事考试考务工作规程》规定，除零分、缺考和违纪违规等特殊情况外，其他情况不予查分。

**1.笔试时间及科目**

2025年7月12日（星期六）上午9:00—11:00《学科专业知识》、下午14:00-15:30《教育教学理论知识》，具体笔试考点、考场等见《笔试准考证》。

**2.打印准考证时间**

2025年7月10日上午9:00—7月12日上午9:30，考生可自行登入瑞安市教育人事考试录用系统进行打印《笔试准考证》及《考生须知》。考生须仔细核对姓名、身份证号码、报考岗位、考试科目等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准考证遗失的可自行登入再次打印。

报考人员必须同时携带《笔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其他要求参加笔试。

（三）资格复审（必须本人到场）

资格复审具体事项在瑞安市人民政府网站相关栏目另行公告。

**1．入围资格复审条件**

根据笔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岗位招聘计划数的1.5倍确定（人数采用四舍五入法）入围资格复审人员。

最后一名入围资格复审时，笔试总成绩同分的，《学科专业知识》成绩高者优先；两门考试科目均同分的，一并入围资格复审。

1. **资格复审材料**

入围资格复审人员按岗位所需条件提供相应材料，证书、证明等材料均须原件（证明材料的原件均不返还）和一份复印件。

（1）报名系统下载打印本人的《2025年瑞安市公办幼儿园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一份并签名。

（2）身份和户籍证明。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和有效户口簿（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原件）；以瑞安生源为报考条件的考生（户籍或籍贯为瑞安市的除外），须提供在瑞参加高考证明、高中毕业证书（中考直升大学的，须提供中考证明、义务教育证书）；以瑞安籍贯为报考条件的考生，以户口簿上记载的信息为准。

（3）教师资格证书。须提供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须提供相应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并承诺在2025年7月31日前提供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

（4）普通话证书。须提供二乙及以上普通话等级证书。

（5）学历学位证书。须提供学历证书（包括专科、本科、研究生，下同），已取得学位的需提供学位证书；尚未取得合格学历证书的2025届毕业生，需提供本人《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并承诺在2025年7月31日之前取得并提供学历证书。涉及学历证书的须提供相应的在线验证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国（境）外留学归来的报名人员，须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6）照片。免冠单寸彩色近照2张。

**3．资格复审注意事项**

证件（证明）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报考岗位资格条件不相符者，不得入围面试（体检）资格；未按规定时间、地点接受资格复审的，视作自动放弃资格；报考人员在初审、复审中提交的报考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凡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获取报考资格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或聘用资格。

出现以上情况的，其空缺名额在该岗位笔试人员中按笔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符合递补条件的报名人员须保证手机畅通，因无法联系到考生的（首次联系无果后，发送短信提醒，半小时内再经2次电话联系，仍无法联系的），视为自动放弃递补入围资格复审。递补入围资格复审人员不再另行公告。

（四）面试

通过资格复审者入围面试，面试时间以《面试通知书》为准。面试采用模拟上课的形式，模拟上课主要考查教学设计能力、掌握教学内容能力、教学组织能力、教学基本素养、仪表仪态等。备课时限45分钟，面试时限10分钟。满分100分，面试及格分为60分，低于60分的不予入围体检。

考试总成绩按笔试总成绩的50%和面试成绩的50%合成，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四舍五入。

（五）体检、考察

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数1：1的比例确定入围体检人员。考试总成绩同分的，面试成绩高者优先；如面试成绩同分的，《学科专业知识》成绩高者优先；如《学科专业知识》成绩同分的，学历高者优先；否则另行加试。加试方式另行告知。

体检工作公告发布前，适时组织人员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考试总成绩同分的，面试成绩高者优先；如面试成绩同分的，《学科专业知识》成绩高者优先；如《学科专业知识》成绩同分的，学历高者优先；否则抽签决定顺序)，单向选择招聘岗位对应学校。体检工作公告发布后，择岗情况不再予以调整。

体检工作公告发布后，体检、考察不合格的或因各种原因导致空缺名额的，其空缺名额不予递补。体检工作公告发布后，考生放弃体检、考察的，将影响考生个人征信。

入围体检人员在妊娠期内的，须在体检公告发布后，凭有关孕期医疗证明（妊娠试验或孕期超声检查报告单）主动向瑞安市教育局提出延期体检申请，在约定延缓期限内完成体检，否则取消入围考察资格。

体检合格的确定为入围考察人员。报名时尚未提供学历证书或教师资格证书的，须在2025年7月31日前取得报考岗位对应的学历、教师资格并提供相应的证书，否则按考察不合格处理。

体检、考察参照公务员录用有关标准执行。体检、考察实施前，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六）公示、聘用

体检、考察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具体名单在瑞安市人民政府网站相关栏目公示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期间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核实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须按《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程序与学校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配合学校完成聘用手续办理，如本人放弃聘用资格或逾期不办理聘用手续的，取消其聘用资格，且2年内不得参加瑞安市公办幼儿园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劳动合同制教师考试。在职人员应在办理聘用手续前自行负责与原单位解除聘用关系，办理聘用手续时提交相关解除证明材料，未按规定时限及要求提交相关解除证明材料，取消聘用资格。办理聘用手续前，非瑞安户籍的拟聘用人员应将户口迁移到瑞安市，同时须将个人档案转入瑞安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教育系统人事代理分部，并由所在学校委托瑞安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教育系统人事代理分部实行人事代理。每次劳动合同固定期限为3年，初次签订劳动合同含试用期6个月，试用期满经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劳动合同制教师在同一所公办幼儿园服务期满6年后，须参加同年度瑞安市教育局组织的流动竞岗。

五、相关事项说明

（一）非2025年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在读专升本人员、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在读研究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报考。

（二）资格审核将贯穿公开招聘工作全过程。考生在招聘过程中提交的报考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凡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获取报考资格的，或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的，或扰乱报名秩序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或聘用资格，并影响个人征信，且2年内不得参加瑞安市教育系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考试。

（三）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5号令）等执行。

（四）本次招聘的劳动合同制教师，其薪酬按《瑞安市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职工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瑞编〔2021〕13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瑞安市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职工薪酬管理的补充办法>的通知》（瑞编办〔2023〕125号）执行。

（五）本次招聘考试不指定复习参考用书，瑞安市教育局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开展针对本次招聘考试的辅导培训。

（六）本公告由瑞安市教育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瑞安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0577-66803302。监督举报电话：瑞安市教育局直属机关纪委0577-65890963、瑞安市纪委市监委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0577-65815611。

本次招聘有关事项均在网站公布，请报考人员密切关注瑞安市人民政府网站相关栏目（首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教育信息->招生招考）信息。

附件：1.2025年瑞安市公办幼儿园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劳动合同制教师岗位一览表

2.2025年瑞安市公办幼儿园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劳动合同制教师专业资格审查办法

瑞安市教育局

2025年6月20日

附件1

2025年瑞安市公办幼儿园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劳动合同制教师岗位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聘单位及数量** | **岗位****代码** | **招聘岗位** | **用工形式** | **招聘计划数** | **开考比例** | **学历要求** | **教师资格要求** | **普通话要求** | **报考专业** |
| 1 | 瑞安市机关幼儿园（3）、瑞安市罗山幼儿园（2）、瑞安市塘下镇中心幼儿园、瑞安市莘塍中心幼儿园（2）、瑞安市陶山镇荆谷幼儿园（4） | 2502001 | 学前教育教师 | 劳动合同制 | 12 | 1：3 | 专科及以上 | 幼儿园教师资格证 | 二级乙等及以上 | 见附件2 |
| 注：招聘单位有分园区的含分园区 |

附件2

2025年瑞安市公办幼儿园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劳动合同制教师专业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招聘要求，结合招聘岗位工作实际需要，特制定本次招聘专业资格审查办法。具体如下：

一、“学前教育教师”岗位可报考专业

学前教育、学前教育学。

二、其他事宜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考生对用人单位的可报考专业设置有异议的，须本人在2025年6月25日17：00前（逾时不再受理申请）到瑞安市教育局1204室，提出书面申请意见并提供相应的学习课程等证明资料，由瑞安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统一反馈给用人单位。用人单位本着“相近、相似”和“宜宽不宜窄，有利于人才选拔”的原则，经研究认为确需增加专业的，须及时向瑞安市教育局提出增补意见，瑞安市教育局经研究确定，明确增加的于报名开始前予以发布补充公告。

学历、学位以国家教育行政机关认可的相应证件文书为准。招考专业参考高校专业设置目录审查认定，大学专科专业参考《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的通知》（教职成〔2015〕10号）；大学本科专业参考《2021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研究生专业参考《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2008年)（2011年）、《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专业知识库”进行审查。国（境）外学历学位有关毕业时间及所学专业的认定，以国家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认证书为准。

可报考专业中加粗加下划线字体中的“类”为一级学科，包含该一级学科下的所有二级学科，例：**力学类**，包含理论与应用力学、工程力学。可报考专业中专业名称后面带括号的，指此专业中符合括号内具体方向的方可报考；可报考专业后面不带括号的，只要专业名称相符的均可报考，例：岗位可报考专业要求为“学科教学（美术）”的，则只有学科教学（美术）专业可报考，“学科教学”“学科教学（音乐）”等不可报考；可报考专业要求为“艺术设计学”的，则“艺术设计学（XXXX）”专业可报考。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其专学历、所学专业符合报考岗位条件及专业要求的，可以低学历及专业报考，例：一考生已取得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本科学历，可以以其原先取得专科学前教育专业报考学前教育教师岗位，报考学历为专科。

三、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招聘报名。未尽事宜，由瑞安市教育局研究确定并负责解释。

瑞安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印发